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蔡靜芬

電話：04-37061372

電子信箱：e-325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90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30090963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交通部公路局為加強「113年交通安全月」活動之宣導強度，請貴校結合相關宣導時機，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及通路響應活動，並運用各類文宣素材資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5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300798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強化國人道路交通安全觀念，交通部自109年起每年辦理「交通安全月」，期透過特定期間之強化宣導，喚起國人交通安全意識；113年9月延續主題為「車輛慢看停，行人安全行」。
- 三、為使停讓文化植入民間、遍地開花，為響應旨揭活動，請視需要自行擇定響應方式，並自行至雲端連結運用各類素材（下載連結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8ar2vly>，素材將陸續上傳）：

(一)線上宣傳：



1、於官網首頁設置banner連結，連結至交安月主題網站。

2、FB/IG/LINE/官網/APP/Youtube頻道等社群媒體管道上發布或轉傳交安月相關貼文、圖片、影片。

(二)實體曝光：

1、彈性運用各類素材於機關門首、辦公區域、會客空間、公布欄、電梯、樓梯旁等處設置關東旗、張貼布條或文宣。

2、透過櫃臺/電子看板/ATM螢幕/CMS曝光影音、圖文素材或顯示跑馬燈訊息。

四、另請學校於開學典禮或利用其他多元管道，加強宣導校園周邊事故熱點，並鼓勵參與縣市政府與監理機關舉辦之交安宣導活動，以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意識，降低意外事故傷害發生。

五、檢附交通部公路局來函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